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七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目录

正文.....	4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 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5
四、 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6
五、 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7
六、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	8
七、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8
八、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 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8
九、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8
十、 关于永升股份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 见.....	9
十一、 结论意见	9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永升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發行合規的法律意見書

致：上海永升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上海永升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升股份”)的委託，擔任其本次發行事項的中國法律顧問。

本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暫行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以下簡稱“《業務規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主辦券商管理細則(試行)》(以下簡稱“《主辦券商管理細則》”)、《發行业務細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發行业務指引第4號——法律意見書的內容與格式指引》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遵循誠實、守信、獨立、勤勉、盡責的原則，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嚴格履行法定職責，就永升股份本次發行事項合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就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特作如下聲明：

1. 本法律意見書系本所依據出具日以前已發生或存在的事實以及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和相關規定而出具。
2. 永升股份保證已提供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真實的、完整的原始書面資料、副本資料或口頭證言，一切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的事實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並無任何隱瞞、虛假或誤導之處，進而保證資料上的簽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實的，有關副本資料或復印件與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 本所已對與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有關的、永升股份的所有文件、資料及證言進行了審查、判斷，並據此發表法律意見；對本所律師法律盡職調查工作至關重要又無法得到獨立證據支持的事實，本所律師依賴於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申請人或者其他有關機構出具的證明文件做出判斷。
4. 本所已嚴格履行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對永升股份的行為以及本次發行的合法、合規、真實、有效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

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升股份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永升股份在其为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永升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之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行业、技术、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升股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基于上述声明并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永升股份、公司	指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旭辉发展	指	上海旭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旭辉集团	指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景助	指	上海景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璟钧	指	上海璟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永升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兴财光华、验资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方案(修订稿)》	指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认购协议》	指	永升股份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永升股份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永升股份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73976528XK 的《营业执照》。永升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3424 号 1 幢 2 层 H 区 215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中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停车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房地产经纪，销售建材、装潢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5 月 31 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永升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永升股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永升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909 号)，同意永升股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永升股份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按规定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永升股份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综上，本所认为：永升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永升股份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为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共计 2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18 元/股，发行对象共计 4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认购情况，各投资者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股票数量 (万股)	预计募集金额(人民币/万元)	认购方式
1.	马莉	40	207.20	货币
2.	张莉莉	50	259.00	货币
3.	罗杏枝	45	233.10	货币
4.	张丽娴	65	336.70	货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马莉，女，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张莉莉，女，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罗杏枝，女，出生于 1951 年，中国国籍，住所为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张丽娴，女，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修订稿)》，永升股份现有股东旭辉发展、旭辉集团、上海景助、上海璟钧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其意思表示真实，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永升股份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截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有 4 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4 名自然人，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永升股份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一) 本次发行的过程

为实现本次发行之目的，永升股份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过程如下：

1.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017 年 4 月 26 日，永升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建立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 万股，融资总额为 1,036 万元，并决定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6 月 29 日，永升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永升股份以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永升股份及其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董事会相关决议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2.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7 年 5 月 17 日，永升股份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名，代表公司股份 1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7月17日，永升股份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永升股份以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永升股份及其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永升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永升股份已做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并已经在相关披露网站上披露。

(二) 本次发行的结果

2017年7月19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340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罗杏枝、张丽娴、马莉、张莉莉的认缴股款人民币1,036万元，其中：股本人民币20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836万元。截至2017年5月26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00万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1,200万元。

据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足额交付并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股权代持”，系指本次发行对象以其名义代他人认购股票并代为持有所认购股票的情形。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永升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发行对象自身认购，不存在以本次发行对象自身名义代他人认购股票的情形，认购股票的资金由本次发行对象自筹，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永升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已经全部交付到位并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确认，永升股份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根据永升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永升股份签订了《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认购协议》载明了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款项支付、双方权利义务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约定了《认购协议》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不涉及估值调整的内容。

根据永升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业务细则》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

根据永升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 5.18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不能过户等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永升股份就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修订稿)》、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及决议等内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公告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升股份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结束后，永升股份还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八、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永升股份现有 4 名机构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人(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关于永升股份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永升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环境保护部网站(www.zhb.gov.cn)、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www.chinasafety.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升股份、相关主体(包括永升股份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升股份、上述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永升股份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_____
 吴 刚

经办律师： _____
 孔 鑫

经办律师： _____
 宋滋龙

年 月 日